

# 廉洁协议

甲 方：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 1269 号 216 幢 1150 室

乙 方：

注册地址：

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决定，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履行签订的采购类经济合同过程中，有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的，按本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廉洁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账外暗中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含电子礼品）、礼金（含电子礼券、电子红包）、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或其亲属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房屋或汽车等买卖、搬迁或装修、通讯、交通、旅游、安排工作、出国（境）、婚丧喜庆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经济合同相关的业务活动。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建立任何形式的借贷、担保和租赁关系，进行有财物输赢的活动。

八、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九、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财物。

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账外暗中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十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赠送礼品（含电子礼品）、礼金（含电子礼券、电子红包）、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或其亲属支付的各种费用。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承担住宿费用、虚开发票、给予零花钱等甲方规定甲方工作人员在出差（出国）期间应自行负担的费用。

十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安排其外出旅游或进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十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下属各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家电等物品。

十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在房屋或汽车等买卖、搬迁或装修、通讯、交通、旅游、安排工作、出国（境）、婚丧喜庆等方面的各种方便；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建立任何形式的借贷、担保和租赁关系，进行有财物输赢的活动。

十六、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经济合同相关的业务活动。

十七、乙方承诺甲方的任何**股东、高级职员、董事、经理，或有权做出或影响甲方重大决策的人员，或上述人员的任何亲属（包括配偶、子女、子女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其他特定关系人均不是乙方的股东、所有者、高级职员、董事或经理。**

十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十九、乙方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中止其行为；若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纪检监督部门举报。甲方纪检监督部门进行调查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二十、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为谋取自身的不正当利益，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中止其行为；若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监督部门举报。乙方监督部门进行调查时，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二十一、若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



完毕的采购等经济合同，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致使甲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或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相应措施：面谈或书面通知乙方整改、暂停业务往来、终止一切业务关系，或将乙方列为警告、禁入单位，在甲方内部或宝武集团范围内予以公布。

二十二、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

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二十三、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二十四、因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争议协商不成，应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

二十五、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欧冶平台在线签署（确认）后生效。

二十六、本协议在甲方与乙方采购关系存续期间有效，并作为本协议签订之后所有甲、乙双方所签采购合同的附件。

二十七、本协议同时覆盖甲方设立的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欧冶采购”）与乙方的相关业务与活动，欧冶采购与乙方不再另行签署类似协议。

二十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或留存欧冶平台。

甲方：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盖章)  


乙 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盖章)

签订日期：